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韻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3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捌伍肆公克、零點參陸壹壹公克、零點參貳陸柒公克，含包裝袋參只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韻庭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3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7月5日確定，113年11月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物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【驗餘淨重0.2854公克（聲請書誤載為0.854公克）、0.3611公克、0.3267公克，詳112年度安保字第252號扣押物品清單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100529號鑑驗書編號1、2、3】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

01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3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
02 緩起訴期間為112年7月5日起至113年11月4日止，緩起訴
03 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業據本院核閱卷宗無誤。

04 (二)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(驗餘淨重分別為0.2854公克、
05 0.3611公克、0.3267公克)，經送驗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
0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
07 月9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529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(見核
08 交卷第9至13頁)，屬違禁物，依首揭說明，應予單獨宣
09 告沒收銷燬，另包裝毒品之包裝袋3只，因其上所殘留之
10 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
11 應一併諭知沒收銷燬之。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19 附繕本)

20 書記官 陳綉燕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